

永州市民政局文件

永州市财政局

永民发〔2024〕7号

永州市民政局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明确2024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2024年，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为70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2024年，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为5400元/年。

各地在制定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应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制定本地区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保不低于市级指导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提高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

1.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2024 年，我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 10920 元/年。

2.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2024 年，我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 7020 元/年。其中，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 10920 元/年。

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得低于市级指导标准。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高于市级指导标准的地区，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湘民发〔2021〕35 号）规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

2024 年，我市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 1860 元/年/人、3100 元/年/人、6200 元/年/人，其中集中供养的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 10000 元/年/人。对全自理特困人员，若未为其购买住院期间

照料护理保险或服务,应按不低于 1860 元/年/人标准聘请专人进行照料护理;若为其购买了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或服务,应按不低于 720 元/年/人标准聘请专人对其平时进行照料护理。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 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150 元/月。

(二)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 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600 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省、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已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 2024 年度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实施民生可感行动管理清单,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实事办好办实,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 精准认定对象。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细致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三) 做好资金保障。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各级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 2024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切实做好资金兜底保障。

(四) 抓紧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快工作进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同时，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3 月底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本地区科学确定的保障标准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备案，5 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市民政局将对各地区落实提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永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